

抄本

發文方式：電子交換（第一類，不加密）  
郵寄（普通掛號回執）

檔號：

保存年限：

## 桃園縣政府 函

地址：33001桃園縣桃園市縣府路1號3樓  
承辦人：李志明  
電話：03-3322101#5304  
傳真：03-3368506  
電子信箱：126039@mail.tycg.gov.tw

受文者：平鎮市山峰自辦市地重劃區籌備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3年6月17日  
發文字號：府地重字第1030140338號  
速別：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重劃計畫書1份

主旨：為 貴籌備會申請核定本縣平鎮市山峰自辦市地重劃區修正  
後重劃計畫書一案，復請查照。

說明：

- 一、復 貴籌備會103年4月11日山峰自籌字第0300020號函、103年4月17日山峰自籌字第0300022號函及103年5月20日山峰自籌字第0300026號函。
- 二、查貴會檢送重劃計畫書經審查符合平均地權條例第58條第3項、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第25、25-1及26條等相關規定，本府同意予以核定並檢還重劃計畫書1份，請貴籌備會將旨揭重劃區重劃計畫書辦理公告30日，並依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第7及第11條規定，應以書面雙掛號函或由專人送達簽收等方式通知區內土地所有權人及公告期滿日起2個月內通知土地所有權人召開會員大會等。
- 三、關於前開重劃計畫書所列工程預算，俟 貴籌備會將工程規劃設計預算書、圖送府後轉請各工程主管機關核定備查，其工程項目應依相關規定規劃、設計，並委由合格之相關工程技師簽證核可。
- 四、本重劃區同意人數及面積雖已達全區1/2以上，然仍有近半數土地所有權人不同意，請 貴籌備會確依市地重劃實施辦

法規定辦理土地分配，爾後如有爭議及訴訟等應由 貴籌備會負責或委託律師代為處理。

正本：平鎮市山峰自辦市地重劃區籌備會  
副本：

郵 寄：平鎮市山峰自辦市地重劃區籌備會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局(處)長、主任委員決行

# 平鎮市山峰自辦市地重劃區籌備會 公告

受文者：重劃區土地所有權人

地址：324 桃園縣平鎮市東豐路 215 號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3 年 6 月 20 日

承辦人：李秋蓉

發文字號：山峰自籌字第 0300031 號

手機：0933-082299

附 件：無

電話：(03)469-4399

傳真：(03)419-3227

主旨：本重劃區修正後重劃計畫書業經桃園縣政府核定，請台端於公告期間親至本籌備會聯絡處閱覽相關圖冊，請 查照。

說明：

- 一、依桃園縣政府 103 年 6 月 17 日府地重字第 1030140338 函辦理。
- 二、旨揭重劃計畫書業經桃園縣政府以前開函核定在案，並自 103 年 6 月 23 日起至 103 年 7 月 23 日止，於下列地點張貼公告 30 日：
  - (一)本籌備會聯絡處。(桃園縣平鎮市東豐路 215 號)
  - (二)桃園縣平鎮市公所。
  - (三)桃園縣平鎮市福林里、山峰里、平南里、金星里辦公室。
- 三、閱覽地點：本籌備會聯絡處。
- 四、台端對旨揭重劃計畫書、圖如有不同意見者，應於公告期間以書面載明理由及所有土地地號、面積、所有權人姓名、地址，並檢附身份證影本及簽名蓋章後向本籌備會提出。

平鎮市山峰自辦市地重劃區籌備會

代表人

鄧雁芬

